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1〕48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1〕41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8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列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，经济支出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



抄送：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扶贫办、区水利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80万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80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通过中央水利资金的投入，维修小型水库3座，保障水库运行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维修小型水库	=3座
			指标2：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工程验收合格标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小型水库设施维护投入	≤380万
			指标2：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小型水库安全	得到进一步加强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受益时限	≥3年
			指标2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2%
			指标2：	

备 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